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原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

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详细了解公司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认为公司的财务预算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实际及近年历史数据作为预算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为假设，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5、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在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中，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部分存货已存在减值迹象。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此议案是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资产质量，规避风险，增强会计信息相关性，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6、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公司 2023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

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制度建设和执行、防范作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0、审议《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4-022)。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业务、公司各关联交易的安排、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条款执行合同，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13、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待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14、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15、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是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依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8、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是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